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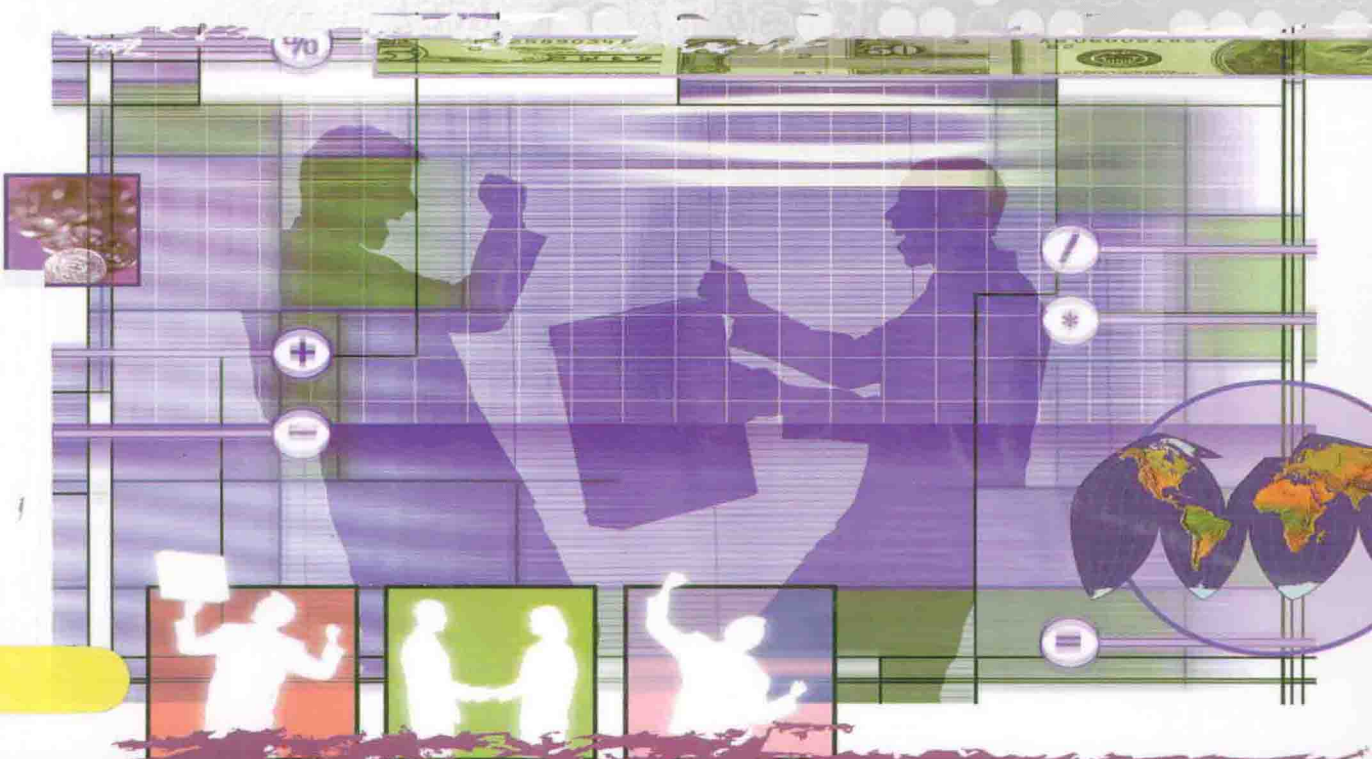
新世纪应用型高等教育  
经济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

# 税法

(第三版)

新世纪应用型高等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李列东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应用型高等教育  
经济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

# 税法

## SHUI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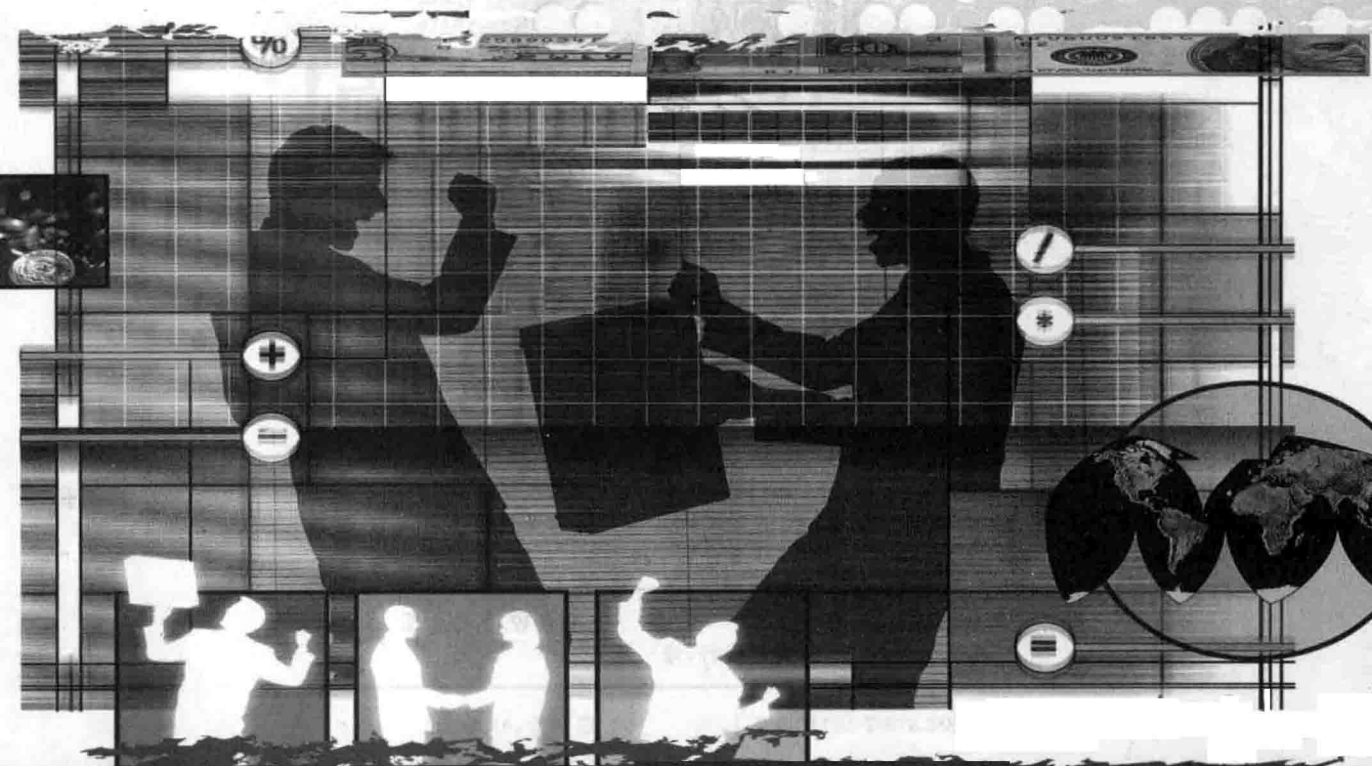
### (第三版)

新世纪应用型高等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李列东

副主编 叶立贵 蔡阿双

柳燕脉 陈 曦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 / 李列东主编. — 3 版. — 大连 :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4. 3(2014. 8 重印)

新世纪应用型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

ISBN 978-7-5611-8935-1

I. ①税… II. ①李…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7864 号

##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软件园路 80 号 邮政编码:116023

发行:0411-84708842 邮购:0411-84703636 传真:0411-84701466

E-mail:dutp@dutp.cn URL:http://www.dutp.cn

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张:20.75 字数:468 千字

印数:1501~3000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3 版

2014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

责任编辑:巩玉芳

责任校对:白雪

封面设计:张莹

---

ISBN 978-7-5611-8935-1

定价:43.80 元

# 前 言

《税法》(第三版)是新世纪应用型高等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的经济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之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深化改革,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税收改革政策法规,实施了一些深化税制改革的重大举措,特别是2013年5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了《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明确指出“经国务院批准,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根据我国税制深化改革新情况,为满足高等学校经济与管理类各专业教学急需,我们对2012年编写的《税法》(第二版)再次进行修订出版。

本教材这次修订重点补充和更新了增值税法、营业税法、关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个人所得税法等章节内容,及时贯彻新税收政策法规、反映税收科研新成果、吸纳税收改革实践新经验,保持本教材“新颖”“适用”和“易懂”的特点。

本教材适合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类应用型本科各专业教学使用,也适合用于经济与管理类各专业高职高专的课堂教学。但由于高职教育强调专业基础理论教学以“必需”“够用”为原则,着力“突出职业能力培养”,加之受计划学时限制,建议任课教师选择本书中主要实体税法内容作为教学重点,有一些章节内容如税收负担与税负转嫁、城镇土地使用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税务行政法制等以学生自学为主,可以不必在课堂上详细讲授。本教材也可作为经济管理类工作岗位在职人员的培训教材和自学参考读物。

参加本教材修订的人员都是高等院校从事经济与管理类专业教学的一线专职教师。本教材由财政学教授李列东担任主编,负责全书设计策划与总纂定稿,由叶立贵、蔡阿双、柳燕脉、陈曦担任副主编,负责初稿审核与修改。具体修订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由李列东编写;第二章和第十二章由叶立贵编写;第三章由柳燕脉编写;第四章由陈曦编



写;第五章由蔡阿双编写;第六章由洪淑芬编写;第七章和第八章由余爱萍编写;第九章和第十章由卢仙华编写;第十一章由廖艺红编写;第十三章由庄炜炜编写;第十四章由陈龙珍编写;第十五章由陈琴编写;第十六章和第十七章由邱惠妮编写。

本教材在修订过程中参阅借鉴了一些论著、教材及学术论文,由于篇幅所限,恕不一列出,谨向文献的作者致以谢意!本教材的修订再版得到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尽管我们在教材的特色建设方面做出了许多努力,但由于编者的经验和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紧迫,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编 者

2014年3月

所有意见和建议请发往:dutpbk@163.com

欢迎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dutpbook.com>

联系电话:0411-84707492 84706671



## 第一篇 税法理论知识

|                    |    |
|--------------------|----|
| 第一章 税收原理           | 3  |
|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及特征       | 3  |
|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          | 6  |
| 第三节 税收的分类          | 8  |
| 第四节 税收制度           | 10 |
| 第五节 税收原则           | 24 |
| 第六节 税收负担与税负转嫁      | 26 |
| 第二章 税收概论           | 37 |
|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 37 |
| 第二节 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 42 |
| 第三节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 44 |
|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 47 |

## 第二篇 税法实体法及应用

|                     |     |
|---------------------|-----|
| 第三章 增值税法            | 55  |
|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 55  |
|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 57  |
|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63  |
|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 76  |
| 第五节 增值税的缴纳与征收       | 77  |
| 第六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 79  |
| 第四章 消费税法            | 86  |
|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 86  |
| 第二节 消费税的基本纳税概念      | 87  |
|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91  |
| 第四节 消费税的缴纳与征收       | 98  |
| 第五章 营业税法            | 102 |
|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 102 |
| 第二节 营业税的基本纳税概念      | 104 |
| 第三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06 |

|      |                |     |
|------|----------------|-----|
| 第四节  | 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 111 |
| 第五节  |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 113 |
| 第六节  | 营业税的缴纳与征收      | 114 |
| 第六章  | 关税法            | 121 |
| 第一节  | 关税概述           | 121 |
| 第二节  | 关税的基本纳税概念      | 124 |
| 第三节  |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27 |
| 第四节  | 关税的税收优惠        | 131 |
| 第五节  | 关税的缴纳与征收       | 132 |
| 第六节  | 船舶吨税           | 134 |
| 第七章  | 其他流转税法及附加      | 139 |
| 第一节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39 |
| 第二节  | 烟叶税            | 141 |
| 第三节  | 教育费附加          | 142 |
| 第八章  | 资源税法           | 146 |
| 第一节  | 资源税的基本纳税概念     | 146 |
| 第二节  |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48 |
| 第三节  | 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 150 |
| 第四节  | 资源税的缴纳与征收      | 151 |
| 第九章  |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 155 |
| 第一节  |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基本纳税概念 | 155 |
| 第二节  |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56 |
| 第三节  |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 157 |
| 第四节  |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   | 160 |
| 第十章  | 耕地占用税法         | 165 |
| 第一节  | 耕地占用税的基本纳税概念   | 165 |
| 第二节  | 耕地占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66 |
| 第三节  | 耕地占用税的税收优惠     | 166 |
| 第四节  |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     | 167 |
| 第十一章 | 土地增值税法         | 170 |
| 第一节  | 土地增值税的基本纳税概念   | 170 |
| 第二节  |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73 |
| 第三节  | 土地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 177 |
| 第四节  |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 178 |
| 第十二章 | 企业所得税法         | 183 |
| 第一节  | 企业所得税概述        | 183 |
| 第二节  |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纳税概念   | 185 |
| 第三节  |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86 |

|             |               |            |
|-------------|---------------|------------|
| 第四节         |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201        |
| 第五节         |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205        |
| <b>第十三章</b> | <b>个人所得税法</b> | <b>211</b> |
| 第一节         | 个人所得税概述       | 211        |
| 第二节         |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纳税概念  | 213        |
| 第三节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217        |
| 第四节         |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234        |
| 第五节         |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237        |
| <b>第十四章</b> | <b>财产税法</b>   | <b>245</b> |
| 第一节         | 财产税法概述        | 245        |
| 第二节         | 房产税           | 248        |
| 第三节         | 契 税           | 251        |
| 第四节         | 车船税           | 256        |
| <b>第十五章</b> | <b>行为税法</b>   | <b>264</b> |
| 第一节         | 车辆购置税         | 264        |
| 第二节         | 印花税           | 274        |

### 第三篇 税务行政执法规范及应用

|             |                |            |
|-------------|----------------|------------|
| <b>第十六章</b> | <b>税收征收管理法</b> | <b>289</b> |
| 第一节         |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 289        |
| 第二节         | 税务管理           | 291        |
| 第三节         | 税款征收和税务检查      | 294        |
| 第四节         | 税收法律责任         | 298        |
| <b>第十七章</b> | <b>税务行政法制</b>  | <b>308</b> |
| 第一节         | 税务行政处罚         | 308        |
| 第二节         | 税务行政复议         | 311        |
| 第三节         | 税务行政诉讼         | 315        |
| 第四节         | 税务行政赔偿         | 318        |
| <b>参考文献</b> |                | <b>324</b> |



# 第一篇

## ■ 税法理论知识



# 第一章

## 税收原理

### 学习目标

- ☆ 税收概念及特征
- ☆ 税收职能
- ☆ 税收分类
- ☆ 税收制度
- ☆ 税收原则
- ☆ 税收负担与税负转嫁

###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及特征

####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进行无偿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对税收概念的理解,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去分析:

##### (一) 税收是属于分配范畴的一种形式

社会再生产过程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税收属于其中的分配环节。税收不属于生产环节,因为生产创造增加物质财富,而国家征税、纳税人缴税既不增加也不减少社会产品的总量。税收也不属于交换环节,因为交换的特点是以物易物或以钱易物,而国家征税是价值的单方面无偿转移,毫无直接交换的特征。税收更不属于消费环节,因为消费的特点是耗费掉社会产品即减少社会财富,而国家征税是体现一部分社会产品在国家和社会成员之间所有权的变动而已。税收之所以属于分配环节,是因为分配的特点是对社会产品价值量的分割,并决定其归谁占有、占有多少,而国家征税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将一部分社会产品,从社会成员占有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

## （二）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

征税者实际上是国家(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直接征收税收是代表国家或政府行使税收征收管理权)。税收从其产生到发展的演变历史,总是同国家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在税收征纳过程中,国家始终处于主动地位,包括税收法律制度由国家制定和颁布,征税活动由国家组织实施,税收收入由国家支配和管理等。而税收的缴纳方(即纳税人)在税收活动中则始终处于被动地位,他们必须依据国家的税收制度、法规的规定,服从和配合征税方,认真履行纳税义务,从而保证税收征纳活动的正常进行。

## （三）税收分配的依据是政治权力

社会产品分配总要以一定的权力为依托,要么依托政治权力或行政管理权力,要么依托生产资料占有权或所有权,要么两者兼而有之。税收正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借助于法律形式而进行的分配。在决定征税和实施征税活动时,国家政治权力体现在国家制定与颁布的税收法律、法规形式上,体现在征收的强制性、无偿性上。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征税,不仅可以不受生产资料所有权归属的限制,通过税收这种形式将分别属于不同所有者的一部分产品转变为国家所有,供国家满足其行使职能的公共支出资金需要,而且可以使税收分配具备与其他一般分配关系(如价格分配)相区别的特征。

## （四）税收分配的对象(客体)是社会剩余产品(一部分社会产品)

全部社会总产品由  $C+V+M$  构成。税收分配的对象不是全部社会总产品,而只是社会总产品中的国民收入部分( $V+M$ ),而且主要是其中的剩余产品部分( $M$ )。这是因为在一定时期内物质生产部门生产出来的社会总产品中,首先要扣除补偿生产过程中已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价值(即物质耗费的  $C$ )。这部分扣除的补偿价值( $C$ )是维持社会再生产所必需的,税收不能将这一部分也无偿地转变为国家所有,否则,社会再生产就难以继续进行。社会总产品在扣除了补偿生产资料消耗的价值后,剩下的是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创造的新价值( $V+M$ )即国民收入部分,这部分才可以成为税收分配的对象。但须知,在国民收入中, $V$  的价值部分属于劳动者的报酬,是补偿活劳动耗费的价值,是劳动者及其供养家庭生活费用的主要经济来源。税收可以对  $V$  的价值进行适当的分配和调节,但保证劳动者分配与占有  $V$  的必要部分同样是维持社会再生产所必需的条件,国家对这部分价值( $V$ )也不能进行过度的无偿分配。由此可见,国家通过税收形式进行分配的一部分社会产品,主要是国民收入中的剩余产品部分( $M$ )。

## （五）税收分配的目的是为了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

国家的职能对外有国防和外交等,对内有维护社会秩序,进行经济建设,提供交通、通信、文化、卫生、教育、社会保障等服务。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就必须集聚、占有和消耗一部分社会产品。但是国家本身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也不直接从事物质生产活动,那么国家实现其职能所需要的一部分社会产品从何而来?只有凭借其拥有的政治权力,从社会成员手中强制无偿地征收一部分社会产品,以满足其履行职能各方面支出的公共需要。这种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强制征收,就是税收。

## （六）税收分配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基本形式

税收是当代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筹集财政资金、取得财政收入的最主要形式。多年来,我国的税收收入一直占财政收入总额的 90% 以上。税收在各国经济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

越重要的调控手段作用。

税收是一个经济范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税收的产生与发展,首先依赖于社会条件——国家的产生和存在;其次依赖于经济条件——财产的私人或团体占有制度的产生和存在。税收从产生至今,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形态,具有几千年的历史,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都存在税收,社会主义社会也仍然存在税收。马克思曾经把税收界定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sup>①</sup>“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sup>②</sup>列宁也认为,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

##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通常也称为税收的形式特征,简称为税收的“三性”,它是指税收自身所固有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税收的形式特征是税收本质的外在表现。只有同时具备了这三个形式特征、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形式,才是税收;而缺少其中任何一项的其他分配形式,都不是税收。可见,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根本标志,也是不同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性。

### (一)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征税凭借国家政治权力,通常颁布法令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违抗。就是说,国家税收以法律形式规定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法律的权威性。在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任何发生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处罚或法律的制裁。

必须明确,税收具有强制性是因为国家(社会)利益与单位、个人利益存在经济上的矛盾,为了维护国家或社会的整体利益,必须预先以法律形式规范国家实现其职能所要求的公共产品的价值补偿。对于没有或缺乏纳税意识的居民和社会组织来说,税收是一种非自愿的、强制的缴纳形式。但强制不意味强迫,税收的强制性,是表明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以法律为依据与后盾来征税。

税收与国库券、公债等财政收入形式有明显区别,后者是实行自愿认购,不具有强制性。税收也不同于罚没收入等财政收入形式,国家征税是为了取得财政收入,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不是对纳税人的惩罚;而罚没收入则主要是为了制止某种违法违章行为所作出的经济处理。两者虽然都具有强制性,但性质和作用完全不同。

### (二)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从纳税人手中取得的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归国家所有,既不需要归还,也不需要向纳税人支付任何代价和报酬。国家在无偿取得税款时,也无须对具体纳税人作出直接提供某种相应服务的承诺。

需要指出的是:税收与需要还本付息的国债(如国库券)收入,以及政府为单位和个人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9卷、3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sup>②</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卷、34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提供某种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如规费收入)有明显区别。税收的无偿性是对具体纳税人不存在直接意义上的偿还性而言的。但若从财政活动整体来考察,税收的无偿性与财政支出的无偿性是并存的,国家从社会取得的一切税款形成的财政收入,通过安排财政支出的方式,用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实际上间接地返还给社会,纳税人从不同方面、不同程度受益或得到“实惠”。即通常所说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不过,每个纳税人和他从税收使用中享受的利益并不是对称的。

### (三)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开征税种、征税对象、纳税人、征税额度(税率)、征纳方法以及违章处罚等条文,使征纳双方都必须共同遵守,不得随意变动。也就是说,开征什么税和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怎样征税等相关税制要素内容,是在征税前,国家已经用法律明确规定的,且一经规定就要连续征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任意更改。这种特征,不仅可以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性,而且有利于纳税人熟悉税法的有关规定,便于其履行纳税义务。

从税收的固定性特征角度看,它与一次性的罚没收入和不定期自愿认购的国债收入以及国家提供服务时取得的规费收入等形式相比更是完全不同的。税收一旦离开或失去固定性,税收的作用就无从发挥,税收的征收管理就无法进行,国家的财政收入也就很难稳定、可靠地取得,国家顺利有效地实现其职能就会受到不良影响。

需要注意的是:税收的固定性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不能把固定性理解为征税对象和征收标准(税率)永久固定不变。随着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税收制度本身也必然会适应历史要求而不断变化和调整,但是税收制度的变革和调整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因此征税对象、征收标准(税率)等税制构成要素在一定时期内还是相对稳定(相对固定)的。

税收的上述三个形式特征是互相紧密联系,缺一不可的。税收的强制性决定征收的无偿性,而强制性与无偿性又决定和要求着征收的固定性。没有强制性就不能保证无偿地取得固定的税款收入;而没有无偿性和固定性,税收也就失去了本质含义,不能再称之为税收了。

##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客观存在的固有责任和功能,反映了税收在分配过程中所具有的基本属性。税收具有财政收入职能、收入分配职能和宏观调控职能,简称税收“三大职能”。

### 一、财政收入职能

税收的财政收入职能也称为财政职能,是指税收具有依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强制取得财政收入,用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功能。简单地说,税收具有筹集财政资金职能。

税收从其产生起,组织财政收入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就是它最基本的职能或作用。

从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来看,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在财政收入中占据支柱性的主要地位。以目前世界一些国家税收收入占国家财政总收入的比例为例,“在日本占91%,在英国占96%,在美国占98%”<sup>①</sup>。在我国,根据财政部公布的数据,从2005—2012年的8年间,全国税收总收入占全国财政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19%、89.8%、88.9%、88.41%、86.87%、93.15%、86.49%和85.83%。其中,2010年全国财政总收入83 080亿元,税收总收入77 390亿元,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93.15%。这些数据充分表明,税收是世界各国也是中国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税收之所以能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据主要地位,除了因为它具有上述的三个形式特征起决定性作用外,还因为税收在筹集财政收入时具有其自身的特点,即来源的广泛性、形成的稳定性、取得的持续性。税收在筹集收入的过程中,应当做到既要为国家提供足够的财政资金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同时又要做到征收合理适度,以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 二、收入分配职能

税收的收入分配职能是指税收具有影响社会成员收入分配格局的功能,其目标是促进社会分配的公平。

税收在这方面发挥功能作用,主要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各个国家通过对个人所得税直接征收所得税,对个人收入间接征收流转税,以及征收具有专款专用性质的社会保障税等,来影响个人的收入分配。比如,对个人收入直接征税(如征收个人所得税),能减少个人可支配的收入,可促使国民收入分配更趋合理。目前世界各国普遍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对收入分配的影响,主要取决于是否实行累进税率、累进的程度以及征管效率高低。累进程度高、征管效率高的个人所得税,要比累进程度低、征管效率低的个人所得税更能促进社会分配公平。再拿对个人间接征收流转税来说,当国家对不同商品和劳务实行不同税率征收时,税收就具有了调节收入分配的功能。如对非生活必需品、奢侈品等实行高税率征收,而对生活必需品等实行低税率征收或者免税,这时税收就起到了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

## 三、宏观调控职能

税收的宏观调控职能亦称税收的经济调节职能,是指税收具有通过一定的税收政策和制度,影响社会经济运行,促进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的功能。

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稳定健康运行的重要标志是宏观经济平衡,即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基本保持平衡,这也是税收实现宏观调控职能的调控目标。在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关系中,人们普遍认为平衡是相对的,不平衡是绝对的。而不平衡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总供给大于总需求;二是总供给小于总需求。如果总供给大于总需求,将会导致经济萎缩;相反,如果总需求大于总供给,将会引起物价上涨、通货膨胀。税收可以从两个方面发挥调控功能:

<sup>①</sup>《新编税收实务》(基础部分)4版,第4页,王磊主编,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2008

### （一）税收影响社会总需求

税收是影响总需求的一个重要因素,税收的变化(包括税收政策和制度的变化、征收量的变化)会影响投资和消费,从而影响总需求。因此,国家可以根据经济情况的变化,制定相机抉择的税收政策、法规,通过征税和减税手段来控制调节社会总需求;也可以通过累进所得税等预先的制度安排使税收起自动稳定器作用,通过税收收入的相反变化对经济运行逆向调节。

### （二）税收影响社会总供给

在出现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不平衡的情况下,税收既可以通过控制需求来实现经济平衡,也可以通过扩大或缩小供给来促进平衡。但税收对总供给的调节,大多在供给不足的时期,并且税收增加供给的政策,主要是通过减免税政策实现的。这是因为从供给角度分析,流转税是产品(商品)价格的构成要素,是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的一个重要变量,降低流转税有利于降低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从而有助于扩大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增加产出。所得税是影响企业资本积累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降低企业所得税就有利于提高企业盈利水平,增加企业资本积累,从而增强企业扩大再生产能力,进而增加总供给。总之,降税能刺激生产,扩大投资,从而有助于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实现社会经济持续稳定运行。由此可见,税收是国家对社会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之一。

税收职能的外在客观表现为税收的作用。根据上述对税收职能的分析,我们可以把税收的作用简明概括为:组织财政收入,满足国家实现职能的公共需要;调节社会成员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分配公平;对社会经济实行宏观调控,促进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国家经济权益,促进对外经济合作;为国家和企业提供经济信息,监督经济活动。

## 第三节 税收的分类

税收通常由许多不同的具体税种构成,现代国家(政府)为建立合理的税收制度和加强税收征管,按照税种不同的特点对税收进行分类,亦称为税种分类。根据分类标准不同,税收一般可进行以下五种分类。

### 一、按照税收的征税对象不同分类

按征税对象的不同,税收可以分为流转税(商品劳务税)、所得税、财产税和行为税。这是最基本的税收分类方法,也是各国常用的主要分类方法。

#### （一）流转税

流转税一般是对纳税人在商品或劳务交易中的流转额或增值额征收的税收。国际上则通称为商品劳务税。它是现代税收的第一个大类税收,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

#### （二）所得税

所得税是对纳税人(企业或个人)在一定时期内获得的所得或收益额(包括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进行课税的一类税收。所得税主要包括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



西方国家,一般将社会保障税、资本利得税等也划入此类。

### (三) 财产税

财产税是对纳税人的财产按数量或价值进行课税的一类税收,如房产税、契税、车船税等。西方国家普遍征收的遗产税与赠与税,也属于此类税收。

### (四) 行为税

行为税是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出于特定目的而征收的一类税收,如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等。

目前,我国的税收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和行为税五大类。

## 二、按照税收负担能否转嫁分类

按税收负担能否转嫁为标志,税收可以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类。

### (一) 直接税

直接税是指由纳税人自己承担税负,不发生转嫁关系的税收,如所得税和财产税。

### (二) 间接税

间接税是指纳税人可将税负转嫁给他人承担、发生转嫁关系的税收,如流转税一般被认为是间接税。

## 三、按照税收的计税依据不同分类

按税收的计税依据不同,税收可以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两类。

### (一) 从价税

从价税是以课税对象的价值或价格为计税依据,计算应纳税额的税收,又称从价计征,如增值税、营业税等。

### (二) 从量税

从量税是以课税对象的实物量或标准计量单位(含数量、重量、面积、容积、体积等)为计税依据,计算应纳税额的税收,如资源税等。

## 四、按照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不同分类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不同,税收可以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两类。

### (一) 价内税

价内税是指税收包含在价格之内,税金是价格组成部分的税收,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消费税等。这类税在计算税收时,必须以含税价格为计税依据。

### (二) 价外税

价外税是指税金不包括在价格之内,而是独立于价格之外的税收,如我国现行的营业税。这类税在计算税收时,必须以不含税价格为计税依据。

## 五、按照税收管理权限或税种的隶属关系不同分类

按税收管理权限或税种的隶属关系不同,亦称为按税收收入归属不同,税收可以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